

#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文件

川知促办〔2023〕29号

---

##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关于开展第四批专利转化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知

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，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提高我省专利转化实施效率,充分发挥现有知识产权重点平台载体作用,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》(财办建〔2021〕23号)和《四川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3年）》（川知促发〔2021〕17号）、《四川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政策

文件要求，我中心决定组织开展第四批专利转化专项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专利转化供给促进项目：支持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、国有企业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。通过挖掘专利技术供给主体、开展专利分级分类管理、专利导航、专利开放许可、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形式激发专利转化活力。

（二）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项目：支持运营体系基础建设项目，创建省级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。支持区域、产业、行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和功能拓展，全力构建“1+N”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。支持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发挥项目，创新提供知识产权赋能科创型企业 IPO 加速孵化、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指标参数设定等专业化服务。

## 二、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为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12:00 时，逾期将不再接受申报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申报主体，按照属地原则，向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报。申报单位按照时限要求将申报材料的纸件（一式二份。需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，装订线在左。封面、指定盖章处及骑缝处均需加盖公章）和电子件（可编辑版 word 及盖章扫描 PDF 版）报市（州）知识产权管理

部门。市（州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项目申报组织、初审推荐工作，汇总申报项目后报送至省知识产权中心产业促进处，邮箱 sczlss@163.com，标题格式统一为“XXX 市（州）+专利转化专项申报”。

（二）项目评审。我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。

（三）项目公示。经评审择优立项后公示，依据相关政策给予申报单位一定的资金支持。

#### 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四川省内注册的高校院所、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，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，须一并遵循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1 年。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，以申报指南为准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资料。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，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。申报材料请精炼简洁，勿提交与此项目申报无关的内容及附件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、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，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(六) 第一批、第二批、第三批已获批立项的单位还未完成绩效目标任务的，本批次不能再申报相同或同类项目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吕耀福、罗宇

电 话:028-85577071;

地 址: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2号省知识产权中心508。

- 附件: 1.《专利转化供给促进项目申报指南》  
2.《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》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

---